

思想·历史与文化评论

郑海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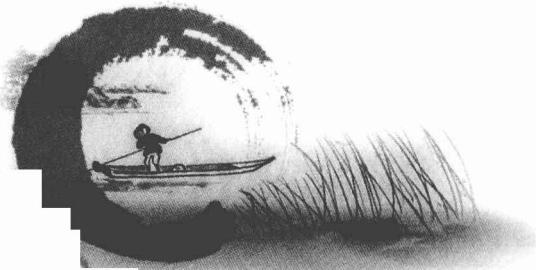


湖南人民出版社

思想·历史与文化评论

思想·历史与文化评论

郑海麟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5356-3890-8 定价：32.00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历史与文化评论 / 郑海麟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 7

ISBN 978 - 7 - 5438 - 6618 - 8

I. 思… II. 郑… III. 社会科学 - 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5760 号

思想·历史与文化评论

郑海麟 著

出版人：李建国

出版策划：袁伟

责任编辑：夏新军

装帧设计：罗志义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http://www.hnppp.com>

地 址：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410005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 1092 1 / 16

印 张：18.5

字 数：330000

书 号：ISBN 978 - 7 - 5438 - 6618 - 8

定 价：38.00 元

营销电话：0731 - 822267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目 录

| | |
|------------------------------|----|
| 第一篇 思想 | 1 |
| 中国近现代史上的民族主义与民主主义问题 /3 | |
| 关于民主政治中的“自由”概念 | |
| ——兼谈 Liberty 的汉译 /10 | |
| 论自由与权限 /15 | |
| 言论自由与民主政治之关系 /24 | |
| 人权与法理论纲 /34 | |
| 关于“主权”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41 | |
| 从《马关条约》的中、日、英文版本看台湾的割让问题 /49 | |
| 黄遵宪与中国的语言文体改革 /56 | |
| 中国近代知识分子阶层的历史形成 /60 | |
| 五四运动与新文化系统的建构 /68 | |
| 第二篇 历史人物 | 85 |
| 郭嵩焘——西潮冲击下一位士大夫的思想演变 /87 | |
| 欧风美雨中求索 | |
| ——容闳及其《西学东渐记》 /98 | |
| 王韬与近代中外文化交流 | |
| ——兼评王韬变法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111 | |

陈、黄交谊与湖南新政

——戊戌变法史的新研究（上） /120

陈、黄交谊与湖南新政

——戊戌变法史的新研究（下） /133

浅谈严复的翻译

——兼评史华兹《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一书 /147

戊戌的改革

——康有为的变法思想与日本 /160

戊戌政变与日本人营救黄遵宪始末 /171

改良与革命之间

——梁启超思想演变的主客观原因 /180

孙中山与中国的现代化 /189

胡适与人权运动

——论作为“新月派”胡适的政治思想 /201

梁实秋论思想自由 /214

施复亮及其所代表的中间路线 /220

第三篇 文化评论 235

读陈寅恪先生《寒柳堂集》札记 /237

文化神州系一身

——海内外陈寅恪研究日益成为显学 /240

陈寅恪先生史学方法之管窥 /245

重辩“华”、“夷” /247

何“物”第三种文化 /251

公众知识分子与传媒之关系 /253

后现代中西思想的对话与新世界观体系的建立 /256

关于“洛阳纸贵” /260

诗人之“怨”与“断肠” /262

国学大师李审言 /267

史学大师陈槃庵 /270

郑和真的环绕地球航行过吗 /278

从黄遵宪《与陈伯严书》看晚清变局 /283

思想·历史与文化评论

1

思想

Sixiang Lishi

Yu Wenhua Pinglun

中国近现代史上的民族主义 与民主主义问题

在近现代中国历史上，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问题一直作为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显现在中国人面前，作为“先知先觉”的知识分子阶层，积极地承担着解决这一对问题的历史任务。他们不仅作出政治的实践，而且在理论上也进行过深入的探讨。

关于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问题，如将它还原到现象界来把握，即是所谓“救亡”与“启蒙”问题，如深入到本质界来探究，则又可将它上升到国家主义自由观和个人主义自由观这一问题来看待。民族主义所要解决的是国家自由（独立）问题，民主主义所要解决的是个人自由（人权），这一对问题自十九世纪以来一直困扰着先进的中国人和知识分子的心灵。到了二十世纪，这对矛盾表现得更为突出，并且时常纠缠在一起，有时显得此消彼长，此抑彼扬。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时，表现出救亡压倒启蒙，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中国的出路，民族的危亡成为知识分子的首席关怀，而追求个人自由、个性解放则降到了次要的地位。不过，就在这种救亡呼声压倒一切之际，往往又从更高的层面冲击专制统治，迫使专制统治者作出让步。因此，救亡往往又会促进启蒙，或曰救亡本身就包含着启蒙。当民族矛盾退为次要矛盾时，要求民主、人权和个性解放又成为知识分子的终极关怀，强调个人自由乃是国家自由的前提和根本，呼吁“现代化的国家不是一班奴才能够建造出来的，欲想救出国家首先必须自救”（胡适语），等等。因此，启蒙又包含着救亡。如按康德关于启蒙的定义：“自立与自觉，摆脱对神圣与世俗权威之依赖”，那么，对于近现代的中国人来说，民族主义便是“自立”，民主主义便是“自觉”，两者都可包含在启蒙的范畴里，事实上两者是不可分割的。近现代的中国历史充分表明救亡包含着启蒙，救亡促进了启蒙，而启蒙又孕育着救亡。或者说：当列强入侵之际，民族主义问题上升为启蒙的第一要义；当和平之际，民主主义的问题取代民族主义问题成为启蒙的第一要义。不过，就中国近现代历史或曰启蒙进程中，对启蒙内容的不同理解，或不同历史时期启蒙的内容之不同，可以分出两种类型的知识分子群，

一种是个人主义自由派，一种是国家主义自由派。两者的理论来源和努力的方向确实有很大不同，前者可追溯到卢梭的民约论，后者则导源于进化论。前者追随欧美的自由主义（在中国毫无着落），后者的归宿为苏俄式的社会主义（在中国取得成功）。至于民族主义，如果从历史和国际法的角度仔细分析起来，它又有“传统的”和“现代的”之别。传统的民族主义强调“华夷之辨”，现代的民族主义突出“主权独立”。换言之，强调“华夷之辨”的传统民族主义可归结为汉文化中心主义；突出“主权独立”的现代民族主义可归结为民族共和主义或曰多元文化主义，两者既有传承又有演变，既有包容又相冲突。试析之。

一、传统民族主义与现代民族主义

传统的民族主义强调“华夷之辨”，后来发展到“严夷夏之大防”（即汉文化中心主义的极端），这条演变的思路似有必要略加辨析。“夏”、“夷”概念的提出，最早可追溯至《春秋》、《论语》。但作为一种相对的概念，最初只有地域界限的意义，后来的儒家才将它赋予文化的内涵。比如《孟子·离娄下》云：“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之人也。”这里的“夏”与“夷”，本是一种地域概念，用现代语来解读即是城市和乡下，而历来被士大夫文人所尊崇的舜与文王两位圣贤，原本皆出自“夷”，即都是乡下人，因为有才能兼德行高，前者从尧手中接过了国家的权柄；后者起兵伐纣，以夷代夏，到城市里做起西周开国之君，统治起被称为城市人的“华”族来了。可见最初华夷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鸿沟，两者随时可以易位，双方之间也只是反映出一种地域概念上的区别，远没有形成有如后来儒者史家所谓“夷夏之防”那种文化概念上的差异。

继舜和文王之后，孔子及后世的儒家开始将“夷”与“夏”赋予文化上的意义，即将能够接受华夏文化的部落和社群归为“夏”，将不能接受华夏文化的部落和社群列入“夷”的范围。这也就是《春秋》所说的“诸夏用夷礼则夷之，夷狄用诸夏礼则诸夏之”。可见“夷”与“夏”的区别重点不在部落、社群或种族、血统，而在于道德、礼乐等文化层面。在古代，位处华夏中原的汉族文化即道德礼乐向来被认为是一种较高水准的文化，相对来说，位处西北和东南的部落社群则被认为是一种较低文化水准的“夷”。而旧时的文人士大夫抱着这种文化上的优越感，好谈“华夷之辨”，往往以“华”我“夷”人尊己卑人，借以满足自大自尊的心理。这种强调“华夷之辨”以表达一种文化认同的观念，便是传统民族主义的主要特征。

到了近代，随着科技的进步，火车、轮船、飞机的发明，使世界迅速变小，

“华”、“夷”的内涵与外延也发生了变化。“华”的概念包括了汉、满、蒙、回、藏等多民族融合的中华民族联合体，“夷”的对象则主要指入侵中华民族的欧美、日本等帝国主义列强。又由于蒸汽机的发明促成了欧洲的工业革命，其结果使英、美等“西夷”迅速都市化，成了近代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并且迫使当时处于落后的东方民族从属于西方，实际上即是“华”、“夷”位置的倒转。拥有近现代文明（主要是科学技术等物质文明与民主、自由、人权等精神文明），并且迅速都市化（也即是近现代化）了的西洋人，反过来歧视和压迫拥有数千年古老文明但仍处于农业时代的中华人，甚至把这个文明古国的子民视作“野蛮的乡下人”，不惜动用武力，万里叩关东来，强迫这些“野蛮的乡下人”服从西方的城市人。

历来抱着传统民族主义文化优越观念、以“华”我“夷”人自尊自大的中国士大夫阶层，开始并不承认自己是乡下人，不承认近代西方文明高于古老东方的文明。随着鸦片战争后国门的洞开，本属西方文明的科学技术、政治宗教等大量涌入，使士大夫阶层逐渐认识到，当今的西洋文明及西方列强，并不可以古代的“夷狄”视之。于是，先进的中国人开始发出“师夷长技以制夷”，向西方学习之声。到了戊戌年间，主导变法维新运动的康有为更是提出“以夷变夏”的口号，正式承认西方文明高于东方文明。若说康有为只是从科学技术及政治经济制度等方面承认“华”、“夷”文化优劣的位置倒转；那么，梁启超则从国民的品格方面分析指出当今的中国人确实已沦为“乡下人”。他在《论中国国民之品格》^①一文中写道：“中国为文明古国，罗盘针、火药、印刷之三大发明，为世界最早，近世则衰落。文明野蛮之程度，视其有法律无法律以为差耳。不能自事其事，而徒纵其无法律之自由，彼其去生番野蛮也曾几何矣。”在梁启超看来，文、野之别，在乎有无法治。当今西洋诸国，法律严明，一切群内之事，井然有序；相比之下，我国则显得纷杂荒乱，如一盘散沙，如失律败军，如泥中斗兽。凡此种种，皆作为“野蛮的乡下人”的特征。

鸦片战争以及香港岛的被割让，可以说是中国近现代民族主义的发端。而引发这种民族主义的原动力，一方面是由于列强之一的英国殖民主义者，以近代化的城市人自居，挟持一种文化上的优越感君临香江，视中国的传统民族主义政治文化为蛮野，强迫香港人接受其近代西方政治文化的改造；另一方面，为了回拒西方殖民主义的入侵与宰割和维护领土完整与国家主权；为了洗脱由于“野蛮的乡下人”之故而蒙上的耻辱，中国人开始兴起向西方学习的思潮，从输进西洋文明到大量派遣

^① 梁启超：《文集》第五册，《饮冰室全集》，上海中华书局印行。

留学生往都市化的西方各国学习科学技术及政治法律、语言文化，以图独立自强并洗脱耻辱，最终目标是要建立起一个自由、民主、繁荣、富强的现代化“民族国家”。这种突出“国家主权”以建设一个现代化“民族国家”的观念，便是现代民族主义的主要特征。

在这里，有必要对“民族国家”的概念作具体分析。这里的“民族”是指一种文化实体，也就是建立在中国本土文化价值系统之上，通过学习吸收近现代西方文明的优秀成分而形成的一套价值观念。具体如孔仁孟义、庄禅意识、佛家文化、宋明理学以及近代西方传入的自由民主、法治人权等等。这种文化实体既与中国传统文化有一脉相承的关系，又与西方现代文化相互嫁接。这里的“国家”是指一种政治实体，它是建立在现代国际法意义上，具有国际法人地位的领土完整的主权国家。以上文化实体与政治实体的结合便形成具有主权的现代“民族国家”。从这一意义上，也可以说现代民族主义实际上就是一种与传统民族主义既有传承关系，但又有本质区别的新型政治文化，而这种新型政治文化的形成，又必须通过与西方近现代文明的交流沟通和互动嫁接来达成目标，因此，在建设自由、民主、繁荣、富强的现代化“民族国家”的过程中，现代民族主义者必须保持一种开放的心灵和反省的意识，一方面必须继承本土文化的优秀传统，为建构新型政治文化提供创造性的源泉（在这一过程中，切忌误入闭关锁国，因强调文化的本土性、种族的单一性〈如传统民族主义的“严夷夏之大防”观念〉，而排拒与外来文化的交流沟通的封闭型民族主义之歧途，这种民族主义最终将导致威权政治甚至独裁统治，使民族走上集体自杀的绝路）；另一方面必须吸收西方文化中有价值的因素，作为建构新型政治文化的素材（在这里又必须注意，对外国的新思想和新学说，亦不能全盘接受和采取一边倒的态度，应该做精审的选择）。全盘西化与强调文化的本土性而排拒外来文化的观点都是肤浅和有害的。

以上即为传统民族主义与现代民族主义之间既有传承又有演变，既相包容又相冲突的关系。

二、两种自由观

自鸦片战争以来，为寻求中国的独立和富强，许多进步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提出过种种解决问题的方案和预测，从魏源的“师夷长技以制夷”到张之洞的“中体西用”论；由戊戌时期康有为提出“以夷变夏”，到五四时期胡适等提出“全盘西化”等等，在中国都没有找到现实性。真正能够解决民族危机，把国家引向独立富强而又有现实性的，只有孙中山建立在三民主义基础上的国家主义自由观和共产党人建

立在马列主义基础上的国家主义自由观。

相对来说，戊戌维新派提倡的民主民权学说，及五四知识分子提倡的个人自由观念，却始终没有占据主流的地位。也就是说，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逐渐式微，帝国主义列强的野蛮入侵，中国人为建立新型近代国家，选择了国家主义自由观作为主导中国社会的价值系统，从而放弃了个人主义自由观这一价值系统，这是由于近代中国面临西方列强压迫的特殊历史环境决定的。

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对以上两种自由观形成产生的历史，以及怎样输入中国社会的过程作些分析。

严格说来，“个人自由”与“国家自由”作为一种价值系统而存在，是西方近代社会发展的产物。前者是在批判古希腊雅典民主政治的缺陷，为建立近代民主政治而产生；后者则是在解构传统专制统治，建立近代“民族国家”的过程中产生。

关于个人主义自由观，其来源可追溯到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神父发起的宗教改革运动。马丁路德虽然没有提出个人主义的口号，但是，他批判罗马教廷教义，坚持自己的理解，这种敢于挑战传统权威的精神，后来逐渐发展出个人主义思想。继路德神父之后，英国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将个人主义思想融入政治理论中，提出人在自然状态中是分离与独立的，当人们群居一起时，各自利益不同，为了避免冲突，人们有必要订立契约，即每个人都交出一部分权利，并由专职人员行使这部分权利，即组织政府，根据契约组成的政府，必须服从大多数人的意愿，但它仍然代表每个人的那部分权利，因而它不能侵害那些少数人的意愿。否则，它就失去代表资格。由此出发，洛克认为民主政治既是大多数人表决原则，但也是尊重少数人意愿原则。在这里，洛克首次将“个人自由的不可剥夺”原则引入古希腊雅典式民主政治中，成为近代以来西方建立新型民主政治的理论来源。继洛克之后，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进一步发展了这种“个人自由的不可剥夺”原则。他认为：人们在进行契约的原始目的是交出一部分权利以保持自己的自由。但随着交出的权利愈来愈多，最后就有可能丧失自己的全部权利，使人们重新回复到专制主义统治中。为了避免这种现象，人必须注意保持自己的自由，也就是使自己处于自主地位。在这里，卢梭把个人的自由理解为主自主地位即独立性，认为这种独立性是天赋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剥夺。这种“天赋人权”便成为近代民主政治中“个人自由的不可剥夺”原则的理论来源。对于个人自由在民主政治中的重要性，英国哲学家穆勒（John Stuart Mill）作过极深刻的阐释。他认为，个人自由的根本意义在发展个性（即卢梭讲的独立性），随着每个人个性的发展，他将对自己更有价值，而对别人也会更有价值。在各分子有了更多的生气时，他们

所组成的集团也就有了更多的生气。为什么要充分发展个人个性呢？因活跃的个性经常可比懒散或消极的个性创造出更多的美事。至于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穆勒也有明确的阐述，他说：“一个国家的价值，就是构成国家之个人的价值……一个贬抑人民以使他们成为更驯良之工具（纵为有益的目的）的国家，将会发现渺小的人不会真正做出伟大的事。”^① 穆勒的这段话，站在个人主义自由观的立场，界定了近代民主政治与专制主义以及国家主义自由观的本质区别。

以上分析表明，作为“个人自由”这一价值系统的核心是怎样保持人在自然状态中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是思想自由和个性发展的前提，同时也是创造的源泉，社会繁荣、政治民主皆由此一源泉导出。

关于国家主义自由观，其来源可追溯到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国家起源说和国家主权观念。但他在强调国家统一的同时，主张实行君主专制。到了十九世纪，德国的理想主义派将国家主权观念发展为“对内至高无上”，同时又是“对外独立自主”，强调国家的崇高地位，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使主权在国际社会不受任何法律约束。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在1821年发表的《权利哲学》一书，着重阐述了这一思想，他指出：“由于主权是各国相互关系的原则，各国都是处于一种自然状态。各国的权利并非基于一种构成最高权力的共同意志，而是基于各国自己的意志。”^② 这种国家主权观念成为国家主义自由观的法理来源。继黑格尔之后，英国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斯宾塞提出，自由必须有益于民德的演进和国家的富强的思想，原因是当今社会正处于“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环境中。他还用进化论中这一原则来解释社会现象，得出结论认为：当前世界处于激烈的种族生存竞争之中，优胜劣汰，弱肉强食，一个国家或民族如不自强，则随时有被瓜分吞并沦为他人殖民地之危险，并由此推演出国家民族的富强和发展是个人自由和发展的前提，个人自由必须无条件服从国家自由。这种强调个人自由服从国家自由，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思想，便是国家主义自由观的学理基础。这种国家主义自由观与传统专制主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以国家主权（state sovereignty）观念为其理论基础；后者则是以君主专制为其理论基础。前者强调为达到国家富强、主权完整之目的，可以牺牲个人自由和个人利益；后者强调君权至尊，朕即国家，个人利益

^①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另，程崇华译：《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41页。

^②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in Margaret Spahr ed., *Readings in Recent Political Philosophy*, P. 189.

和个人自由无足轻重。实际上都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纵为有益的目的），要求人民交出其部分权利甚至全部权利。因此，国家主义自由观如果没有一种力量去制衡它，最终必然回复到专制主义。因为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政治学概念，任何一种政治力量或利益集团，只要它掌握了政权，就可以用国家的名义占有一切和干预社会中的所有事务，包括要求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向国家交出其手中的权利，直至达到牺牲全体公民的个人利益以服从国家利益之目的。从这一意义上讲，国家主义自由观与传统专制主义思想又有一种内在的逻辑联系。这就是为什么严复晚年会变成拥袁称帝的“筹安会”六君子之一^①。

（原载《明报》论坛〔加西版〕1997年5月17日、7月17日两版，此处作了较大的删改。）

^① 斯宾塞（Herbert Spencer）式的国家主义自由观，是由严复于甲午战后较有系统地介绍到中国来的。严复晚年之所以日益趋向保守主义、力驳卢梭的“个人自由”观念（见严于1915年著《民约平义》），其思想实导源于斯宾塞式的“国家自由”观念。对此，史华兹教授有过中肯的批评。见 B.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关于民主政治中的“自由”概念 ——兼谈 Liberty 的汉译

在当前讨论中国传统文化如何现代化、世界化的过程中，有些概念的提出应该进一步清晰化。我想以人们最熟悉的、关于民主政治中的“自由”概念谈起。

首先，我们来考察汉语里的“自由”概念。查“自由”一词，最早见诸古乐府《孔雀东南飞》之“吾意久怀忿，汝岂得自由”句。这里的“自由”，为无拘无束之意，换言之也可作“为所欲为”解。此乃汉语里“自由”一词的原始涵义。不过，中国传统中的“自由”概念，并无政治或法律的意义。例如，柳宗元诗有“春风无限潇湘意，欲采蘋花不自由”句^①；白居易诗有“富贵亦有苦，苦在心危忧；贫贱亦有乐，乐在身自由。”^②《牡丹亭》第二十出有“轮时盼节想中秋，人到中秋不自由”等。以上的“自由”，为自己能做主，或不受外物、他人拘牵之意。但它与近代西方民主政治中的“自由”概念是两码事，因为在西方个人自由与法律限制是分不开的，绝不是指“无拘无束”或“为所欲为”。据此，有人认为，将西方政治学中的“Liberty”一词翻译成“自由”其实是有问题的。^③在中国人的文学作品里，“自由”的含义指的是不受拘牵，为所欲为，但西方政治学中的“Liberty”一词，却含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之意，可见必须将“自由”一词赋予西方政治学的新内容，否则便不能用来对译西方政治学中的“Liberty”概念。

一、黄遵宪所述的“自由”概念

进入近代以后，中国人开始将“自由”一词赋予西方政治学的内容，考作为西

① 《柳河东集》卷四十二。

② 《白氏长庆集·咏意》。

③ 《综览香港的过去与未来——专访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所长王赓武》，香港《明报》1997年7月1日论坛版。

方政治学意义上的“自由”这一概念，最早出现于黄遵宪《日本国志》卷三十七《礼俗志四》的“社会”条中，黄氏解释“自由”的含义说：“自由者不为人所拘束之义也。其意谓人各有身，身各自由。为上者不能压抑之，束缚之也。”这段话的第一句所说的“不为人所拘束之义”，为古汉语中的“自由”之最初含义；接下来所述的“自由”之义，皆为西方政治学的内容。人生下来是自由的，自由就是使人成为自身的主人。这种“自由”不受统治者的强权压抑束缚。黄遵宪阐述的“自由”概念，实际上即是卢梭（J. J. Rousseau）《社会契约论》中“天赋人权”观念的注脚。而且，黄氏的“自由”观念之来源，取自日本明治十年（1877年）服部德译卢梭《民约论》（即《Du Contrat Social》，中译为《社会契约论》^①）。黄的《日本国志》起稿于1878年，成书于1887年，这是中国人最早介绍近代西方政治学说的一部有代表性的著作，值得提出的是，黄氏的西学知识，不是来源于原典，而是经由日本人转译得之。但是，黄遵宪所述的“自由”概念，并非对译西方的“Liberty”一词，而是用来诠释“天赋人权”观念。关于“Liberty”这一概念，黄氏似乎用了“权限”两字来表述。所谓“权”，即人权；所谓“限”，即法制。在《日本国志》的《刑法志一》里，黄氏作了这样的解释：“人无论尊卑，事无论大小，悉予之权，以使之无抑”，此为释“权”；在讲了“权”之后，黄氏又补充“复立之限，以使之无纵”，这一句释“限”。概括地说，“Liberty”一词，一方面是强调有效地保护每个社会公民的基本人权；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限制个人权力的滥用。这也就是西方近代民主国家的立法（或曰法治）精神。

黄遵宪关于“权限”的解释，完全忠实于约翰·穆勒（J. S. Mill）的《论自由》（On Liberty）一书。穆勒认为：“一个人的行为的任何部分一旦有害地影响到他人的利益的时候，社会对它就有了裁判权。”这就是黄氏所说的“限”。但是，“当一个人的行为并不影响自己以外的任何人的利益……在一切这类事情上，每人应当享有实际行动而承担其后果的法律上和社会上的完全自由。”^② 可见将“Liberty”一词用“权限”两字来表述，是比较准确的，说明黄遵宪对西方近代政治学的理解具有相当的深度。

以上黄遵宪所述的“自由”概念，正好是综合地概括了卢梭《民约论》和穆勒《论自由》中有关“自由”的最基本的定义。质言之，即个人的行为只要不涉及他人的利害，个人就有完全的行动自由，不必向社会负责。个人的这种行动自由是天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民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② 约翰·密尔（穆勒）：《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83~84页。